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247 號

請　求　人　謝○○

受評鑑法官　王○○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受評鑑法官審理徐○○（下稱原告）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95 條之規定，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具狀訴請請求人給付損害賠償之訴訟事件（案號：112 年度南小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明知原告主張之內容，刑事部分已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卻於民事審理時為相反之認定，不顧原告在網路上散播與請求人言行完全相反之不實言論，又無視原告使用許多戲謔且無賴的回應羞辱請求人，請求人只是將原告在網路上所言截圖並加以評論，表示原告此舉像神經病、雙標賤人，被受評鑑法官認定需賠償原告，判請求人敗訴，故判決違法，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

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性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憲法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 經查：

（一）緣請求人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4 日晚間於「公開狀態」下之臉書個人頁面上，貼上原告發言之內容，並以不雅文字評價原告，前經原告對請求人提出刑法公然侮辱告訴，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後，以 111 年度偵字第○號為不起訴處分；原告嗣以相同事實再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95 條之規定，向臺南地院具狀訴請被告即請求人需賠償新臺幣（下同）9 萬 5,000 元。民事部分經臺南地院以 112 年度南小字第○號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後，認請求人於網路上之言論內容，已足使原告在精神及心理上感到難堪，並因請求人之言論受有精神上之痛苦，且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故考量請求人侵權之態樣，暨原告受侵害之程度，而判決請求人應賠償原告 6 萬元（下稱系爭判決），此有系爭判決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89 頁至第 94 頁）。

（二）請求人雖以上述一、所示內容指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所違失，惟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係綜

合案件所有卷證資料，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始認定請求人需賠償原告6萬元，並於系爭判決內詳敘得心證之理由；且此審認評價過程，本為受評鑑法官依法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取捨證據所為之職權行使，亦屬法官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範疇，非可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

（三）請求人固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認定結果與上述不起訴處分之見解有所不同而有違失，惟刑事程序所為之事實認定，於獨立民事訴訟之裁判時本無拘束力，縱行為人於刑事程序中曾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但民事法院仍得自行判斷，不受拘束；況民法上之侵權行為以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為構成要件，與刑事公然侮辱犯罪中，被告須有犯罪故意之主觀構成要件始得成立犯罪之情形並非等同，且參酌請求人所附之補充資料（見審評卷第25頁至第86頁），仍屬請求人對個案承辦法官審理案件所為之事實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法律見解理由不服而爭執，而非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確有如評鑑請求事實所載之應付評鑑違失事由。

（四）再者，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受評鑑法官既已於系爭判決內詳敘認定原告主張部分為有理由所依憑之證據及理由，且此本屬個案承審法官認事用法獨立審判之範疇，一望而知，並無明顯違法情事，請求人事後亦於法定期間提起上訴主張其訴訟上權利，並經同院第二審合議庭審理後以113年度小上字第○號裁定駁回請求人之主張（見審評卷第97頁至第100頁）。請求人認受評鑑法官有上述一、所示應付個案評

鑑事由存在，確無理由。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客觀上並未違反任何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其以判決認定原告部分勝訴，亦屬其認事用法之判斷與法律見解，故請求人所提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2　月　１４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2　月　１９　日